民航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 执照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管理, 统一执照认证标准, 依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FS)、《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程序》(AP-65-FS-2008-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执照管理关系在中南地区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

在 CCAR121 部航空承运人飞行运行中履行运行控制职责的人员,必须是执照认证签注处于有效期内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

第三条 执照认证工作程序

执照认证工作包括申请、受理、考试及补考、签注及结 果通报等。

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监督指导辖区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工作及考试系统和题库持续更新。各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

第四条 执照认证的申请

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由其所在民航企事业单位向属地监管局提交执照认证申请;未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直接向属地监管局提交执照认证申请。

执照持有人执照认证申请提交后更改认证地点需提交书面申请。

执照认证申请应在原执照认证签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日历月提交。

申请材料包括: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申请人员信息表(附件一),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未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还需提交属地证明。

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申请资料的准确性由所在单位负责;未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申请资料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

第五条 申请审核及受理

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并完成审核后,应将受理与否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执照认证考试的形式及合格标准

执照认证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通过理论考试后方可申请参加实践考试,两项均通过,则执照认证合格。

理论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使用中南地区执照认证 考试系统完成,试题类型为选择题,试题数量为100道,满 分100分,考试时间1小时30分,80分及以上合格。

实践考试由两名考试员采取问答形式对一名申请人进行考核,时间2小时,80分及以上合格。

第七条 执照认证试题制定

管理局根据以下考试范围编制执照认证考试题库:

理论考试范围为《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FS)及《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AC-121-FS-2016-043-R1)中要求的知识点,新发布的民 航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实践考试范围为《飞行签派员 实践考试标准》。

第八条 考试员指派

考试员由局方指派航务监察员或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担任。

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不得担任其所任职单位(集团公司范围)执照认证申请人的考试员。

考试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大于8小时。

第九条 认证考试实施

各监管局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下发执照认证通知,指 定负责此次执照认证的监察员、考试员,明确考试时间、地 点、申请人考试场次安排,并抄报管理局。 执照认证申请人须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执照(或局方认可的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及考试缴费单,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理论考试由局方监察员确认考试成绩;实践考试由考试 员填写《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记录表》(附件二), 局方监察员和考试员共同确认考试成绩。

第十条 考试纪律

认证考试必须在局方监察员的监督下实施。局方监察员 应负责维护考场秩序,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考试员打分应客观公正,不受外部因素影响,考试员不得单方面向考生宣布成绩,考试员之间不得议论考试成绩。

第十一条 认证结果

认证考试结束后,监管局书面通报认证考试结果,并抄 报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记录及保存

组织认证考试的监管局应按照附件三格式做好考试成绩记录。

认证考试理论考试及实践考试成绩记录表的原件由组织认证考试的监管局保存,保存期限为36个日历月。

第十三条 补考

执照认证补考申请应在考试结束 30 日后,向属地监管局提出。申请材料仅需提交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补考申请人员信息表(附件四)。

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实践考试未通过的,在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内只需申请实践考试部分的补考。

理论考试补考连续两次不通过的,自最后一次考试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内不得再次申请理论考试。

实践考试补考连续 2 次未通过的, 理论考试成绩失效。

第十四条 执照签注

执照认证合格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由相应监管局对其执照进行签注。

执照认证签注有效期为自签注之日起 36 个日历月。

执照认证不合格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自考试不通过当日起,不得在 CCAR121 部航空承运人的飞行运行中履行运行控制职责。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

按照民航发〔2016〕107号文件规定,理论考试70元/人/次;实践考试150元/人/次。

第十六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申请人员信息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姓名	工作岗位	计 网	执照最近				
姓名		执照编号	签注日期				

附件二

考试员签名

4	南地	包区飞行签	派员买政	考	试	记录	表
申请人	姓名		申请人工作单	鱼位			
考试	时间		考试地点				
考试	成绩		((100	分制	钊, 80 /	分及格)
序号		运行领域	Į.	满意	至	及格	不满意
Ι	飞行计	划/签派放行					
П	飞行前	「、起飞和离场					
Ш	飞行中	的程序					
${f IV}$	进场、	、进近和程序					
V	飞行后	元程序					
VI	非正常	常和紧急程序					
VII	签派资	签派资源管理					
考试员评语:							

注: 如考试员为局方监察员,则无须在"监察员签名"一栏中签字, 只需在"考试员签名"栏中签字并注明监察员身份。

监察员签名

附件三

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考试成绩 记录表

序号	航空	姓名	考试	理论	实践	考试	监察	考试
	公司		时间	成绩	成绩	员	员	地点

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补考申请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姓名	工作岗位	执照编号	最近一次考试日期				
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理论考试补考名单							
飞行签派员执照认证实践考试补考名单							